

采 购 合 同

合同名称：戚墅堰污水厂次氯酸钠加药设施
工程设备集成采购

合同编号：QCJC20210508

二〇二一年五月

(3)重量超过二吨(包括二吨)或尺寸超过9米×3米×3米的每件货物必须标明重心和吊点位置,并附有吊装方法及吊装示意图。

7.3 对裸装货物应以不锈钢标签(不锈钢铭牌)或在设备本身上注明上述有关内容。大件货物应带有足够的货物支架或包装垫木。

7.4 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应分类包装,并在包装箱外按8.2条注明内容,并标明“备品配件”或“专用工具”的字样,一次性发货。

7.5 所有设备的端口必须用保护盖或其它方式妥善防护。

7.6 对于需要精确装配的、明亮洁净的货物的加工面,应采用优良、持久的保护层(不得用油漆)对其进行防护,以防止在安装前发生锈蚀和损坏。

第八条 标记

8.1 合同设备的喷漆、标识、验收文件和运输应符合本合同技术文件所列的各项要求。

8.2 合同设备若有外包装,卖方应在每件外包装上以醒目的方式用中文印刷字样标明以下各项内容:

- a) 制造厂名称、产品商标和设备名称;
- b) 毛重/净重(Kg); 体积(长×宽×高,以毫米表示);
- c) 制造时间;
- d) 出厂检验合格标志;
- e) 表示储运安全的其它标志;
- f) 项目名称;
- g) 联系方式;
- h) 箱号/件号。

凡重量为二吨或超过二吨的货物,应在包装箱的侧面以运输常用的标记和图案标明重心位置及起吊点,以便于装卸和搬运。

应按照设备的特性和不同的运输及装卸要求,在包装箱上明显位置标上“小心”、“向上”、“防潮”、“勿倒”、“怕热”、“远离放射源及热源”、“白此起吊”、“重心点”、“堆码重量极限”、“堆码层数极限”、“温度极限”等通用标志,并应符合GB191和GB6388的规定。

第九条 交货和运输

9.1 所有货物在完成安装之前的所有风险和责任均由卖方承担。如果在交货之前、卸货过程或安装过程中因运输、吊装等问题造成货物损失、损害等风险,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均不予解除。

卖方负责所有设备的运费、卸货费,因工程地点和供货时间的需求不同会要求分批供货,卖方需承担每次分批供货的运费和卸货费用,买方不再额外支付相关费用。

9.2 买方有权派遣代表到卖方处对合同设备进行检查与监督,卖方应提前15天通知买方交运日期。买方代表的检查与监督不能免除卖方应负的责任。

9.3 本合同交货期为:签订合同之日起50天内。

9.4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交货地点为项目施工现场指定位置地面,卖方负责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并负责卸货到指定地点。

9.5 买方要求卖方延期交货的,延期期间的仓储保管由卖方负责。

9.6 卖方运输货物时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运输时不对沿途环境和买方现场造成不良影响。由于卖方的疏忽对沿途环境和买方现场造成不良影响而产生的经济损失,由卖方承担。

9.7 卖方应按合同技术文件的规定,向买方提供满足调试、试验、检验、培训、运行和维修所需的技术资料。技术资料的交付时间按买方要求的时间及时提供。

9.8 技术资料可采用邮寄方式或专人送达方式递交，如以邮寄方式递交，则以邮政部门提货通知单时间戳记为技术资料的实际交付日期；如以专人送达方式递交，则以买方代表签收日期为技术资料的实际交付日期。此日期将作为按合同 19.2 对任何延期交付资料进行延期违约金计算的依据。

9.8.1 如果技术资料经买方或买方代表检查后发现缺少、丢失或损坏，且非买方原因，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14 天内（对急用者应在 3 天内）免费向现场补充提供缺少、丢失或损坏的部分。

9.8.2 如因买方原因发生缺少、丢失或损坏，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 14 天内（对急用者应在 3 天内），向现场补充提供缺少、丢失或损坏部分，费用由买方承担。

9.9 技术资料收件单位：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注明技术资料）

地址：常州市飞龙东路 116 号

邮政编码：213017

第十条 保险

卖方根据所供设备的情况，自行决定是否对货物的运输过程进行投保。卖方是否对货物进行保险并不能解除货物在运输或卸货过程中损坏时卖方的相关责任和义务。

第十一条 备件

11.1 卖方须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备件清单无偿提供合同设备质保期内的备品备件。

11.2 在质量保证期内和在质量保证期满后三年内由于卖方设计或制造潜在缺陷，最迟不得超过买方通知后 1 个月，卖方应负责免费调换损坏的设备或部件，否则买方将有权经过其它途径自行解决，所发生的费用按第十八条处理，即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在质保期内，则从质保金内扣除。

11.3 在合同设备寿命内，卖方应以优惠价格向买方提供维护和维修合同设备所需要的备品和备件。

11.4 在合同设备寿命内，卖方欲停止或不能制造某些备品备件，卖方有义务提供替代的备件供买方选择购买。或提前通知买方，以便买方有足够时间从卖方处对所需的备品备件做最后一批订货，并且卖方有义务免费提供制造这些备品备件的图纸、样板、工具、模具及技术说明等，使买方能够为合同设备制造所需的备品备件，且买方制造这些备品备件不构成对专利及工业设计权的侵权。买方在用毕后适当的时候以合理的方式和状况归还以上各项物品。

第十二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12.1 本合同价款即合同总价为人民币总价：46.68 万元（大写：肆拾陆万陆仟捌佰圆整），合同单价为固定不变价格，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否则在合同期内不因任何原因加以变更或调整。

①. 本项目在结算支付时必须开具 13%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国家政策若发生变化按相关政策执行）。

②. 合同清单中各类设备安装所发生的费用已计入各自设备的价格中，不可单独以安装费用及相关税率列支。

③. 本项目的所有设备、电气均需包含附带的安装调试服务，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合同的价格为包干价，不再因实际安装工作量的增减进行价格调整。

本合同价款包括合同设备（含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技术服务和运输及保险费等费用，还包括合同设备的税费等与本合同中卖方应承担的所有义务和所有工作相关

的费用。

12.2 支付

合同设备在按本合同各项条款验收结果合格的任何单一签证记录,不作为货款支付凭证,只以安装、调试后的初步性能验收合格的资料作为货款支付依据,卖方凭此依据,向买方提出货款支付事项。在买方接到卖方合同设备货款支付通知后,买方根据合格的初步性能验收资料,在60日内,向卖方支付至合同总价90%的货款;质量保证期满,合同设备经最终性能验收合格,卖方取得最终性能验收合格的资料后,凭此依据向买方提出支付事项,买方在收到合格的最终性能验收资料后,在60日内,向卖方无息付清余款(质保金)。

卖方在买方付至合同总价90%时应按合同总价全额100%开具发票,如卖方延迟开具发票的,买方则相应延迟支付款项。

质保金符合支付条件后,卖方须在接到通知后3个月内办理,过时作自动放弃处理。

第十三条 连带责任

卖方应对本合同项下设备的制造、运输、装卸、交货、安装或指导安装等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四条 保证

14.1 卖方应保证合同设备是崭新的、未使用过的、最新的或目前的型号采用先进工艺以优良的材料制造的,货物不应含有设计上的和材料上的缺陷,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合同设备不会因设计、材料、工艺的原因而有任何故障和缺陷。

14.2 卖方应保证提交的技术文件、图纸是完整、清楚和准确的。技术文件或图纸如有不准确或不完整,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15日内进行更改或重新提供。

14.3 质量保证期(以下简称质保期)为设备初步性能验收合格之日起24个月。如果由于买方原因未在所有货物到场之日起18个月内完成验收并投运,则质保期为最后一批货物到场之日起30个月。

14.4 如由于卖方责任需要更换、修理有缺陷的设备,而使合同设备停运或推迟安装时,则质保期应按实际修理或更换所延误的时间做相应的延长,同时承担替代设备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即:在设备安装过程中,由于卖方责任需要更换、修理有缺陷的设备,而使合同设备推迟安装时,卖方应在买方首次书面提出相关问题之日起1个月内解决,否则将视为卖方交货延误按19.2条处理。在设备试运行阶段或投入运行时,由于卖方责任需要更换、修理有缺陷的设备,导致合同设备停运或性能无法满足合同要求时,卖方应在买方提出的时间内解决,否则按第十八条处理。

14.5 如合同设备在调试试运行或质保期内发现属卖方责任的十分严重的缺陷(如设备性能达不到要求等)则该型号设备的质保期均自该缺陷修正后开始重新计算,同时承担买方为维持正常运行购买替代设备所发生的相关费用。

14.6 在合同设备已进场安装的过程中,由于现场施工进度的调整,需要对设备安装计划作相应的变更,卖方在接到买方的变更后,对设备安装计划作出相应的调整,并在接到买方重新进场安装通知后,省内24小时内,省外48小时内进场进行续序安装工作,否则按19.2条款处理。

14.7 在质保期内,因卖方所供设备、材料制造质量或安装问题出现设备故障时,卖方在接买方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省内的在24小时内,省外的在48小时内,赶到买方现场,免费予以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还应支付因更换所造成停运的全部费用,并在质保金中扣除。质保期满后,如设备出现故障,卖方在接买方通知后,仍应在2小时内响应,省

内的在 24 小时内，省外的在 48 小时内，赶到买方现场，免费予以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需更换零部件时，酌情收取成本费用。

第十五条 技术服务和检验

15.1 卖方应在发货之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进行准确的全面的检验，并出具其货物符合规定的质量证明书。该证明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不应视为是对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的定论。

15.2 货物运抵现场后，卖方在接到买方通知后应及时到现场，与买方、项目监理（或设备使用部门/工程实施部门）、设备安装商共同对货物的规格、数量/重量、外观进行检验。

安装时才开箱的设备，经多方共同清点包装箱数量后由设备安装方负责保管和仓储，土建承包商负责提供满足设备安装方要求的场地条件并负责二次搬运。多方共同清点的签字单据作为支付到货款项的依据。

设备安装方负责到场验收后设备的保管、仓储（卖方应提出对设备的存放要求）。

如果卖方人员未按时到现场，买方有权自行开箱检验。现场验收合格后出具的检验证书，该检验证书不免除或减轻卖方对货物应承担的任何质量责任。

如果经检验发现合同设备规格或数量/重量、外观不符合技术文件的规定时，买方有权拒收并按第十八条向卖方提出索赔，并且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决，否则按 19.2 处理。

15.3 卖方应及时提供与本合同设备有关的安装、调试、验收、性能验收试验、运行、检修等相应的技术指导、技术配合、技术培训等全过程的服务。

15.4 卖方仅负责指导安装的，需派代表到现场进行技术服务，指导买方按照卖方的技术资料、检验标准、图纸及说明书进行安装、分部试运、调试、启动和试运行，并负责解决合同设备在安装调试、试运行中发现的制造质量及性能方面的问题，并且对合同设备的安装质量进行验收，对合格的设备安装应提供书面的签证认可。

15.5 卖方派到现场服务的技术人员应是有实践经验、可胜任此项工作的人员。

买方有权提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卖方现场服务人员，卖方应根据现场需要，重新选派买方认可的服务人员。如果买方在书面提出该项要求 10 天内卖方没有答复，将视为卖方履约延误按 19.2 条处理。

15.6 由于卖方技术服务人员对安装、调试、试运等技术指导的疏忽和错误或卖方未按要求派人指导而造成买方的损失应由卖方负责，并从货款中扣除。

15.7 如遇有重大问题需要双方立即研究协商时，任何一方均可建议召开会议，在一般情况下，另一方应同意参加。

15.8 各次会议及其他联络方式双方均应签订会议或联络纪要，所签纪要双方均应执行。如涉及合同条款有修改时，双方需签订补充或更改合同。

15.9 卖方提出并经双方在会议上确定的安装、调试和运行技术服务方案，卖方如有修改，须以书面形式通知买方，经买方确认后方可进行。为适应现场条件的要求，买方有权提出变更或修改意见，并书面通知卖方，卖方应给予充分考虑，应尽量满足买方要求。

15.10 买方有权将卖方所提供的一切与本合同设备有关的资料分发给与本项目有关的各方，并不由此而构成任何侵权，但不得向任何与本工程无关的第三方提供。

15.11 对盖有“密件”印章的卖方、买方的资料，双方都有为其保密的义务。

15.12 需要卖方的分包商去现场对合同设备提供技术服务的，应由卖方统一组织并征得买方同意，费用应由卖方负担。

15.13 卖方（包括外购）须对一切与本合同有关的供货、设备及技术接口、技术服务等问题负全部责任。

15.14 凡与本合同设备相连接的其它设备装置，卖方有提供接口和技术配合的义务，

并不由此而发生合同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

第十六条 安全责任

卖方不仅提供合同设备，而且负责合同设备安装的，适用本条款，应满足以下要求：

a) 卖方在进入安装现场进行合同设备安装之前，必须与买方或项目监理预先取得联系，未经许可擅自进入安装现场进行合同设备卸货、安装的，买方将对合同设备不予验收，并由卖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安全责任。

b) 卖方提供的合同设备、安装时的材料和用具，在进入安装现场后的保管由卖方负责，安装和调试人员的安全、保险、食宿、交通等，均由卖方负责。

c) 安装过程中必须持证上岗的特殊工种，卖方必须出示相关的上岗证，并将上岗证的复印件交项目监理处留存备查。不服从项目监理现场管理，或无证违章操作的，不允许进行设备安装。

d) 卖方自进入安装现场开始设备安装到最终完成设备安装并交付买方期间，必须始终服从项目监理的安全管理。若发现卖方存在违反安全操作的情形且不服从管理的，第一次处以合同总价金额 2% 的赔偿；第二次处以合同总价金额 5% 的赔偿；第三次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卖方按照合同总价金额的 30% 进行赔偿。

e) 卖方在安装过程中造成第三方伤害事故或经济损失的，按责任大小承担相应的赔偿比例，如果是卖方不服从安全管理造成的伤害事故或经济损失，则由卖方承担所有的赔偿责任。

第十七条 安装、调试、试运和验收

17.1 卖方负责整个安装、调试工作。买卖双方应充分合作，采取有效措施，使合同设备尽快投入使用。

本合同设备安装完毕后的验收工作按照技术文件的要求进行。

17.2 性能验收试验的目的是为验证合同设备是否能达到各项技术性能和/或保证指标。验收试验由乙方在符合验收条件后向甲方提出申请，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设备接收使用部门、乙方参加。

性能验收试验完毕，每套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文件所规定的各项性能保证值指标后，买方应在 10 天内签署由卖方会签的本合同设备初步性能验收合格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其他事项除另有规定外，各方人员所发生的费用均由各方自行承担。

17.3 在不影响本合同设备安全、可靠运行的条件下，如有个别微小缺陷，且此缺陷按本合同条款被定为卖方责任，卖方在双方商定的时间内免费解决上述缺陷，买方则可同意签署初步性能验收合格证书。

17.4 初步性能验收合格证书只是证明卖方所提供的合同设备性能和参数至出具初步性能验收证明时可以按合同要求予以接受，但由于设备运行时间较短，不能视为卖方对合同设备中存在的可能引起合同设备损坏的潜在缺陷所应负的责任解除的证据。同样，最终性能验收合格证书也不能被视为卖方对合同设备中存在可能引起合同设备损坏的潜在缺陷应负责任的解除的证据。

潜在缺陷是指设备的隐患在正常情况下，在初步性能验收或最终性能验收前难以获知的设备缺陷。卖方对纠正潜在缺陷所应负的责任，其时间应保证到质量保证期终止后三年。当发现这类潜在缺陷时，卖方应按照本合同 11.2 条及第十八条的规定进行修理或调换或赔偿。

17.5 如果初步性能验收试验达不到技术文件所规定的一项或多项性能保证值，由卖

方方采取措施，并在初步验收试验之日起 30 天内进行第二次验收试验。否则按 19.2 处理。

17.6 卖方须自费采取有效措施以使第二次性能验收试验能达到技术性能和/或保证指标，卖方负担所有直接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费用：

- (1) 替换和/或修理的设备和材料的费用；
- (2) 参与第二次性能验收试验的卖方技术人员的费用；
- (3) 参加修理的买方人员的费用；
- (4) 第二次性能验收试验所使用的工具和设备的费用；
- (5) 第二次性能验收试验所使用的材料和消耗品的费用；
- (6) 所更换和/或修理的设备和材料运离/运抵现场的所有运输和保险费用。

17.7 在合同设备安装、调试、接收试验期间，如发现因卖方原因造成的合同设备的缺陷或损坏，卖方应在一周内免费更换和修复并补偿由此而来的买方的一切直接损失，并在货款中扣除。

17.8 由于卖方原因而引起的设备或部件的更换或补齐短少的零部件的时间延误，以不影响项目工程工期为原则，但最迟不得晚于发现缺陷、损坏或缺缺等之后 1 周或买卖双方商定的更长时间内，否则按 19.2 条处理。

17.9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果卖方提供的设备有缺陷或技术资料有错误，或者由于卖方技术人员指导错误和疏忽，造成合同设备的损坏而导致工程工期滞后，卖方应立即以最快捷的方式无偿予以更换和修理。如需更换，卖方应负担由此产生的到安装现场更换的一切费用，更换或修理期限应不迟于证实属卖方责任之日起的 1 周或双方商定的更长时间内，否则按 19.2 条处理。

17.10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的任何时候，对由于卖方责任需要进行的检查、试验、再试验、修理或调换，在卖方提出请求时，买方在不影响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安排进行配合以便进行上述工作。若由于上述配合买方需要采取保证运行的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卖方负责承担。

17.11 不论合同设备的损失或损坏的责任在买方或是在卖方，卖方应首先尽快交付更换或补充此损失或损坏的设备，然后确定上述设备的费用由哪一方承担。

17.12 卖方安装的设备除了遵循上述条款外，在接到进场通知后应在买方要求的时间内进场并完成安装工作。如因现场其它情况造成安装延迟，则应由现场监理签证为准，否则按 19.2 条处理。进场时，应先到现场项目办报到，服从现场项目办的一切安排，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卖方自行负责。

17.13 卖方安装的设备，自进场开始安装至结束，设备、附件等全部由卖方自行保管，直到完工办理交接手续后为止。

第十八条 索赔

18.1 如果卖方提供的货物在检验、安装、试运行、性能试验和质保期内（包括延长和重新计算的质保期以及潜在缺陷保证期）发现与合同不符，或设备的性能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时，卖方应按买方同意的下述方法之一解决索赔事宜：

a) 修理、更换：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省内的在 24 小时内，省外的在 48 小时内，赶到买方现场，免费予以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设备，并在一周内或买方通知书内要求的时间内完成修复或更换工作，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设备技术要求，卖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买方工期延误造成的损失以及修理、更换所造成停运或运行能力不足的全部费用。同时卖方应根据 14.4 条规定对更换的货物相应地延长质量保证期。如果卖方无法在 48 小时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赶到买方现场，买方有权自行消除缺陷或不符合合同之处，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卖方负担。如果卖方无法在一周内或买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修复或更换

工作，视为延期交货按 19.2 条处理，造成买方工期延误的按 19.2 条 d 款处理。

b)拒收：到货检验时部分货物与合同规定的规格型号、外观不符时买方有权拒收相应货物并扣除履约保证金，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被拒收货物的已支付部分款项，并应负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包括关税、增值税、利息、银行费用、运费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收货物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等。买方有权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采购类似未交付部分货物，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的额外费用，以及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招标费用、工期延误造成的损失。如果买方选择按本项解决索赔事宜，则在卖方支付前述款项和费用后，免除卖方按本合同交付被拒收货物的义务。

c)退货：卖方自安装完毕且具备通水运行条件之日起三个月内未能通过买方组织的初步性能验收的（即无法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的），买方有权直接退货并且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通过初步性能验收后但在质保期内发现无法满足上述最低性能考核指标的，买方给予卖方三个月整改期，仍无法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的，买方有权直接退货并且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买方选择退货的，买方应向卖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书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卖方不同意解除合同的，应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卖方应退还已支付的该设备合同价款并负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设备拆卸费用、吊装费用、运输费用以及买方为保管和保护被退货货物所需要的其他必要费用。买方有权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采购类似未交付部分货物，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的额外费用，以及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招标费用、工期延误、停运或运行能力不足造成的损失。卖方应根据买方运行需要在买方购买替代货物后自付费用取回货物，卖方不在买方解除合同通知书里规定的时间内取回货物的，货物损毁灭失的风险由卖方自行承担。

对于满足退货条件但因公共利益或政府部门要求的原因无法停止运行进行退货的设备，买方有权在合同总价款 30%的范围以内要求卖方赔偿违约金，同时保留对因此将来可能产生的其他损失的索赔权利，执行相关违约赔偿后双方完成对合同项下所有设备的验收并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d)降价：根据产品低劣程度、损坏程度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商定降低产品的价格。如果双方在性能验收中另行达成了合同设备的最低技术要求，且合同设备达到了最低技术要求的，视为合同设备已达到技术性能要求，买方可选择接受合同设备，但卖方应按双方达成的降价幅度进行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赔偿金。

e) 增加设备数量：如合同设备能正常运行，仅为性能无法达到合同要求且可以通过增加设备数量的方式补足性能的，除退货之外，买方可选择要求卖方增加设备数量（包括但不限于原有型号）直至满足合同要求的性能，同时卖方负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设备装卸、运输费用、安装调试费用、土建费用等其他一切必要费用等，同时卖方应赔偿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18.2 如果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20 日内卖方未作答复，则该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若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的 20 日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一些的时间内，按买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买方将从货款或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质量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履约保证金或质量保证金金额不足时，买方有权向卖方进行进一步的索赔。

18.3 如卖方对买方的索赔有异议则按第二十八条处理，否则卖方在接到买方索赔文件后，应立即无偿修理、更换、赔款或委托买方安排大型修理，由此产生的到安装现场的更换费用、运输费及保险费也白卖方承担，同时卖方需承担无法运行或运行能力不足导致的其他相关费用。

第十九条 卖方违约和赔偿

19.1 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方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19.2 若卖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按时交货和按时交付技术资料的,买方有权从合同价款中扣除延期违约金,违约金从付款中扣除。违约金计算方法为(不满一周的按实际天数/7,对照一周的违约金计算方法按比例计算):

a. 延期交货的违约金计算为:

(1) 迟交 1—4 周,合同金额在 10 万元内的每周违约金金额为迟交货物金额的 5%;合同金额在 10 万元至 20 万元内的每周违约金金额为迟交货物金额的 3%;合同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的每周违约金金额为迟交货物金额的 2%;

(2) 迟交 4 周以上买方有权按照 21.1 条款解除合同。迟交货物 4 周以上但未造成重大影响的,买方也可选择不解除合同,自第五周开始每周违约金金额为迟交货物金额的 3%。

b. 延期交付技术资料的违约金计算为:

(1) 迟交 1 周内,违约金金额为人民币 2000 元/批;

(2) 迟交 2—4 周,违约金金额为人民币 5000 元/周;

(3) 迟交 4 周以上,违约金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元/周;

c.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或双方另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安装,延期违约金参照延期交货违约金计算。

d. 如果由于卖方技术服务的延误、疏忽、错误或设备本身质量问题,导致未能按时通过初步性能验收的,延期违约金参照延期交货违约金计算,且卖方需承担由于卖方技术服务错误或违约而造成的买方的直接损失。

卖方支付延期违约金,并不解除卖方按照合同继续交货的义务。

19.3 由于卖方提供的设备性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要求,经整改无效且不具备退货条件的,买方有权在合同总价款 30% 的范围以内要求卖方赔偿违约金,同时保留对因此将来可能产生的其他损失的索赔权利。

19.4 由于卖方运抵现场的设备包装不符合买、卖双方达成的包装与保管技术标准与规范的要求,则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1% 的违约金。

19.5 每套合同设备延期违约金总金额不超过每套合同设备价格的 20%;卖方按本合同规定所承担的违约金总额不论单项或多项累计将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30%。

19.6 对项目工程工期有重大影响的设备,买方应在合同规定供货日期 15 天前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若该类设备供货延期超过 15 天时,卖方除应向买方支付合同价款 30% 的延期违约金外,还应向买方赔偿因此而遭受的损失,此损失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金额不足时,买方有权向卖方进行进一步的索赔。与此同时,买方有权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且无须承担卖方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二十条 不可抗力

20.1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其履行合同义务时,可以延迟履行合同义务,但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期限和范围应仅限于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时间和范围,无论本合同其他条款如何规定,任何一方均不得因不可抗力事件而要求调整合同价款。

20.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以传真或电报等方式通知另一方,受影响的一方同时应尽量设法缩小这种影响和由此而引起的延误,一旦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应将此情况立即通知对方,并立即恢复履行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合同义务。

20.3 如果双方对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估计将延续到一百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第二十一条 终止合同

21.1 因卖方违约，买方有权采取任何必要的措施予以补救，在下列卖方违约情况下，买方在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后，可立即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且无须承担卖方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同时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乙方未能按时提交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

- (a) 卖方原因导致的迟延交货达四周以上时；
- (b) 对项目工程工期有重大影响和设备延期交货超过 15 天时；
- (c)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它义务，导致买方工期延误或性能不足而不能正常运行或其他利益遭受严重损害的；
- (d) 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
- (e) 满足第 18.1 条 e 款规定的退货条件时；
- (f) 根据第 16 条发现卖方存在违反安全操作的情形且不服从管理的情形达到三次的；

21.2 一旦买方根据第 21.1 款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买方有权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采购类似未交付部分货物。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的额外费用，以及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但是，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1.3 买方的项目作重大变更或调整而终止合同：买方可以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重大变更或调整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卖方在收到上述终止通知后应立即停止合同的执行，变更或终止合同所造成的损失按合同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21.4 不可抗力终止合同：如第二十条所述的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间超过一百天，买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二十二条 变更指示

买方在任何时候可以按第二十三条规定向卖方发出书面指示，对合同的下列内容及相应条款作出变更或修改：

- (a)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买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 (b) 装运方式和包装方式；
- (c) 交货地点；
- (d) 卖方须提供的服务。

第二十三条 合同修改

根据第二十二条，欲对合同条款作出任何改动或偏离，买卖双方均须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第二十四条 转包与分包

卖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全部转让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第二十五条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信函或邮件、传真等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第二十六条 合同文件资料的使用

26.1 除了卖方为执行合同所雇人员外，在未经买方同意的情况下，卖方不得将合同、或其中任何规定、或任何有关规格、计划或买方为上述内容向卖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卖方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雇用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的情况仅限于执行合同必不可少的范围内。

26.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买方同意的情况下，卖方不得使用第 26.1 款中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第二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27.1 本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日期（以甲乙双方签字盖章日期的晚者为准，若时间间隔超过 7 天，则以较早的日期加上 7 天为准）起到双方之间已完全解决了所有索赔事项并货款两清之日止。

27.2 卖方须按技术规格书中的规定，向买方提供与合同项下货物有关的技术服务及其它相关服务。

27.3 合同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分别加盖双方单位的公章后合同正式生效。

第二十八条 争端的解决

28.1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或因履行本合同而引起的一切争端，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28.2 如从该协商开始后 30 日内双方仍不能友好解决合同争端，则合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可向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因本合同产生的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均由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该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28.3 在诉讼期间，双方仍应善意履行本合同。

第二十九条 其他

29.1 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29.2 本合同陆份，买方执肆份、卖方执贰份。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9.3 本合同若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合同。

附件 1 供货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计 (元)	交货 期	备注
1	卸料泵	Q=25m ³ /h H=20m, N=3KW	8000	2	16000	50 天	
2	立式次氯酸钠储罐	V=36.3m ³ , Φ=3400, 净高 4.0m	70000	2	140000	50 天	江苏常宏
3	隔膜泵	Q=270L/h 0.25MPa	32000	4	128000	50 天	
4	电动卷帘门	L × H, 4.0m × 3.6m	9000	1	9000	50 天	
5	移动泵	Q=12m ³ /h H=5m, N=1.5KW	8000	1	8000	50 天	
6	流量计	DN20	14500	2	29000	50 天	
7	UPVC 管	DN15	8	10 米	80	50 天	
8	UPVC 管	DN20	10	180 米	1800	50 天	
9	UPVC 管	DN32	15	4 米	60	50 天	
10	UPVC 管	DN50	20	4 米	80	50 天	
11	UPVC 管	DN65	28	10 米	280	50 天	
12	UPVC 管	DN80	35	10 米	350	50 天	
13	UPVC 管	DN100	58	15 米	870	50 天	
14	UPVC 管	DN300	550	8 米	4400	50 天	
15	PE 管	DN20	12	25 米	300	50 天	
16	UPVC 管	DN100	58	25 米	1450	50 天	
17	方形污水检查井	500 × 500	2000	2 座	4000	50 天	
18	手动蝶阀	DN20	75	2	150	50 天	
19	快速连接器	DN300	600	1	600	50 天	
20	蝶阀	DN300	1050	2	2100	50 天	
21	蝶阀	DN100	230	2	460	50 天	
22	蝶阀	DN65	200	2	400	50 天	
23	蝶阀	DN15	100	2	200	50 天	

24	球阀	DN50	180	6	1080	50天
25	球阀	DN80	220	3	660	50天
26	Y型过滤器	DN80	950	1	950	50天
27	排气阀	DN15	150	4	600	50天
28	UPVC球阀	DN20	15	18	270	50天
29	安全阀	DN15	200	4	800	50天
30	球阀	DN10	15	8	120	50天
31	脉冲阻尼器	DN15	500	4	2000	50天
32	背压阀	DN20	200	2	400	50天
33	不锈钢截止阀	DN20	200	2	400	50天
34	绿化恢复		42	120m ²	5040	50天
35	干粉灭火器	MF/ABC3-34B	600	10具	6000	50天
36	砖砌平篦式雨水口	双算	1500	1	1500	50天
37	室内地坪恢复		90	60m ²	5400	50天
38	A型柔性防水套管	DN100, L=墙厚, 钢制	1500	1	1500	50天
39	封堵门		2000	1处	2000	50天
40	沥青路面恢复		625	8m ²	5000	50天
41	PVC套管	DN32, L=6m	250	2只	500	50天
42	控制柜		55000	1套	55000	50天
43	翻板液位计		15000	2只	30000	50天
总价		¥466800元	大写：人民币 肆拾陆万陆仟捌佰元整			

附件 2 技术要求

- 1、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技术要求。
- 2、玻璃钢储罐为立式，壁厚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3、卸料泵为单级单吸氟塑料耐腐蚀化工离心泵。
- 4、控制柜需提供 PLC 并预留以太网接口。

戚墅堰污水厂次氯酸钠加药设施工程设备集成采购

合同签章页

买方（章）：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
公司



卖方（章）：常州凯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开户银行：建行常州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

帐号：3200 1628 6360 5082 4234

帐号：

地址：常州市飞龙东路 116 号

地址：

税号：9132 0400 1371 6819 71

税号：

邮政编码：213017

邮政编码：

电话：0519-85572730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安全协议

甲方：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乙方：常州凯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根据国家有关法规，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双方在签订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戚墅堰污水厂次氯酸钠加药设施工程设备集成采购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安全生产协议。

1. 为了切实加强项目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协议。
2. 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乙方必须服从属地有权行政部门或单位的管理，并使施工项目达到相关部门的安全、文明、交通、环保等方面的要求
3. 乙方应有安全管理制度，做好电工等工种的持证上岗的管理工作。
4. 乙方必须重视安全生产的管理，加强本单位员工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增强员工的法制观念，提高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督促员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5. 乙方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匠法》等相关规定。
6. 乙方应充分考虑到工作环境内可能存在 H₂S、CO 等有毒有害气体，在项目实施期间如需下井作业需采取强制通风、佩戴防毒面具等安全措施，并考虑相关应急预案、实行工作票制度，确保达到安全生产的目的，甲方不再进行另外的安全技术交底。
7. 乙方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注意用电安全，专人负责监督接拆电缆作业，禁止带电作业。乙方有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的义务。
8. 乙方在涉及起重设备（包括外协吊车）的使用时，需充分考虑使用安全，禁止野蛮操作及无证操作，甲方不再进行另外的安全技术交底。
9. 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用电安全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如乙方拒不整改，甲方可视情况进行每次 1000—3000 的经济处罚。对甲方违章指挥或其他不合理要求，乙方有权拒绝，并可向上级部门举报。
10.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由乙方自理，乙方应督促项目现场人员自

常穿戴好安全防护用品。

11. 合同期间乙方项目实施范围内发生的人员伤亡、火灾、机械等安全生产事故均由乙方负责。甲方有协助进行紧急抢救和保护现场的义务，并按规定报有关职能部门。

12、发生一般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但未造成人员伤亡的，或产生较大社会影响的事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整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00 元/次的违约金。

13. 本协议订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甲乙双方，如遇有同国家的有关法规不符合者按国家和常州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14. 本协议与合同同日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15.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盖公章):

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电 话:



乙方(盖公章):

常州凯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电 话:

